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1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1号

被处罚人：桐柏县陶磊诊所部；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集大道南段58号；电话：13683902234；负责人：陶磊；身份证号码：41132119841003365X；性别：男；民族：汉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30MAD03BOKOP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毛集镇毛集大道南段58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年1月11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桐柏县陶磊诊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所未按照医疗机构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一）违法主体认定证据：

- 2025年1月11日该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2025年1月11日该所提供的《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
- 2025年1月11日该所提供的陶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二）违法事实认定证据：

- 2025年1月11日卫生监督员《现场笔录》；
- 2025年1月17日卫生监督员对陶磊《询问笔录》2份；
- 2025年1月11日该所提供的张俊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025年1月11日该所提供的陶磊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 2025年1月11日该所提供的张俊护士执业证书、护士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3、罚款人民币12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 共2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桐柏农业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6-70010104000771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